

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

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於 2022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26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信納馬淑儀女士身為註冊護士(註冊編號 RINGF006957)，犯了不專業行為，此乃基於馬女士參與羨翔健康中心(「中心」)相關的不專業行為，因她於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

- (1) 她未經允許地鼓動、批准、默許或未能防止在中心的網站裡推廣使用‘BeWell Laser Device’作醫學治療用途；
- (2) 她未經允許地鼓動、批准、默許或未能防止在中心的網站裡推廣使用‘BeWell Laser Device’，而她未能在此等推廣其醫療效能被誤導或誇大時提供考慮周全的觀點；
- (3) 她未經允許地鼓動、批准、默許或未能防止在中心的網站裡推廣使用‘Metatron’作醫學治療用途；
- (4) 她未經允許地鼓動、批准、默許或未能防止在中心的網站裡推廣使用‘Metatron’，而她未能在此等推廣其醫療效能被誤導或誇大時提供考慮周全的觀點；
- (5) 於 2021 年期間，她未經允許地鼓動、批准、默許或未能防止在中心的網站裡推廣使用‘PASESA’作醫學治療用途；及
- (6) 於 2021 年期間，她未經允許地鼓動、批准、默許或未能防止在中心的網站裡推廣使用‘PASESA’，而她未能在此等推廣其醫療效能被誤導或誇大時提供考慮周全的觀點。

管理局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按照《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命令將馬淑儀女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除去，為期三個月，並將此項決定及研訊的詳情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